

#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金門縣縣政府

###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貳、審查地點：金門縣政府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林春發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林委員連山

##### (一)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完成可以活化並提高現有港區的使用率。
2. 有關生態檢核的內容較少，故屬提高觀光功能為主。
3. 在突堤設置道路、應注意潮汐的侵蝕可能。

#####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原有處理場將來的功能如何？另擬辦理的處理廠會否在民眾尚未入住前有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的情況？
2. 有無邀請具生態領域的團隊來參加。
3. 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配合之計畫，請說明。
4. 民眾認同度請交代(自評 4 分)。

##### (三)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對水獺、大鱗梅氏鰱的保護措施請加強。
2. 本案有否涉及用地問題。
3. 施工期間的減輕措施如何。

(四) 金門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主要乃設置道路俾吸引遊客，則可否說遊客可增加多少。
2. 有無用地問題。
3. 人工漁礁、海洋牧場等對環境或生態的改善情形如何。

## 二、蔡委員義發

(一)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之現況，尤以陸域部分之魚市場、加工廠等設施(含修船場)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無使用？請說明原因並擬改善或依計畫願景，請考量避免重蹈覆轍而能提高使用率。
2. 計畫內擬從媽祖公園右前方海域建造深水碼頭之長期計畫，請考量相關海象，以免影響海岸線之消長。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是否有相關規劃成果做為依據(包含原舊廠之再利用等)或有局部之調整原因為何？建請再補充說明。

2. 計畫生態檢核表提報核定階段如有專業團隊協助，請具體填列。
3. 計畫書內所附本計畫工作明細表請填列優先順序。

(三)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第一批次核定第一期，請說明是否已完成發包併請於本計畫書內加註外，後續提報之二～四期內容是否均依金沙溪排水系統規劃成果辦理，俾解決淹水問題、營造環境空間，請加強說明外，期待儘速依整體成果辦理。
2. 計畫書內所述分短、中、長期各期發展核心內容除所依據排水系統規劃成果解決淹水及營造水岸環境外，其各期擬發展內容是否已有完整規劃成果？否則建請再予整體規劃，俾利完整呈現亮點。
3. 表 5-2 分項工程經費說明表請於第一期加註已經發包外，並增列對應部會。

(四) 金門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雖有依據 105 年 11 月辦理完成之「復國墩漁港外航道暗礁清除利用暨復育區建置」調查規劃來打造「地方特色休閒觀光漁港」乙節，似乎欠缺結合既有大量貝塚遺址文化及多種礁岩特色來營造主軸明確之計畫願景，建請加以說明。



(五) 通案性:

1. 請就第一批次已核定之案件後續如尚有相關計畫待執行者，建議列為第二批次優先提報儘速執行，俾利 2-3 年內能完整呈現亮點。
2. 所提報經費需求，部分偏高，建請再核實估算外，並請在細設編預算時詳予審查。
3. 生態檢核表部分，如有專業團隊協助請將具體作為填報於計畫提報階段。

三、張委員坤城

(一)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書未檢附基礎現地生物調查資料，在生態檢核表中是否有關注物種及現地是否屬於溼地環境請再確認。
2. 計畫書未檢附現有水質資料，整體案件是否有改善水環境或水質之目標較為模糊不清，建議整體規劃再加強各項具體目標。另未來是否能確實進行親水活動，請再評估水質條件。
3. 部分經費編列較高，例如步道整建部分，請再斟酌評估。

##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本案對現地水資源利用及環境改善有明確效益，甚表支持。
2. 本案位於慈湖(國家級)重要溼地範圍，請評估未來施放排放水水質及引入復育生物(如螢火蟲及栽植植物等，是否合乎重要溼地之相關規範。
3. 現地有一小型溼地，且鄰近慈湖溼地，是否有必要再營造新的人工溼地請再評估；建議以現有溼地進行環境改善或可行明確利用之評估，使用既有溼地即可。
4. 所附前人相關研究，建議彙整於計畫書內之相關現地生物資源章節中。

## (三)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屬於生態敏感區域，建議維持既有生態，盡量減少溪流中之人工設施。
2. 現有農田灌溉用簡易攔河堰，建議未來能移除或進行適度改善，讓水流流動降低優氧化情況；但對農民灌溉用水需求之解決方案或補償方案應及早提出。

3. 景觀植栽之選用請先以金門原生具觀賞價值之植物為優先，其次再選用美麗又無歸化入侵疑慮之外來物種。
4. 水域植物或水生植物建議使用金門目前一些少數溼地中之稀有植物進行復育，切勿使用外來物種(包含台灣引入的原生種)，如無復育成功之把握，建議不要設計此類植栽施作。
5. 其他意見請再參考先前工作坊所提之意見，並應注意其他委員所提之諸多建議。

(四) 金門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中未檢附基礎現地生物資料，在生態檢核表中是否有關注物種及現地是否屬於溼地環境範圍請再確認。
2. 計畫書中未檢附水質資料，未來是否能實現規劃構想之親水活動，請再審慎評估。
3. 鄰近有美軍顧問團過去使用之各項設施，包含海水浴場等，是否可納入整體規劃範圍請一併考量。
4. 現地花崗岩海岸景觀規劃施作步道設施，是否可移到沙灘區施作，避開花崗岩海岸，如仍有

其必要性，建議施作時應避免挖掘或較強度的開發。

5. 各項編列經費偏高，再請審慎評估。
6. 整體案件是否有改善水環境或水質之目標較為不明顯，宜再強化各項目標可達成之效益。

#### 四、王委員立人

##### (一)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親水海岸及東堤防海堤延長，是否會影響海洋水流建議評估。
2. 如何將水岸拋石部分，利用水環境經費做擬自然的改善。
3. 本案之觀點係植基於遊憩效益來做水環境規劃設計，建議需先擬定導入活動及特色保存營造及願景。
4. 從觀光資源的分析，係以新湖漁港為同心圓的觀光資源分佈，反而是新湖漁港與集居地點或人口集中地或休憩住宿地的距離、逗留時間具備關鍵性因素。
5. 本案之提案經費有偏高建議確實檢討。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請從水循環觀點，加強汙水處理後之再利用，並結合預定生態遊憩池及舊有廠區再利用計畫。
2. 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設施與配置，請注意風向與聚落的關係。
3. 生態遊憩池之規劃，應納入生態團隊及水質標準的監控，尤其是慈湖是否有對物種生態之限制，在規劃過程中，即明確了解並訂定規劃方針與原則。

(三)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金沙溪及前埔溪水資源開發計畫，在經濟部預定年限為 110~113，建議加強說明本案在工程時序上的因果關係。
2. 動物廊道與魚梯等設施，建議可明確依據物種之特性，擬定規劃設計基準，另從整體觀點、明確說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在生態上或遊憩上之核心價值與規劃原則。在第二期之水岸兩岸分別設置活動遊憩廣場與綠色生態草坪，仍須注意生態廊道設置。



3. 第二期計畫之經費為 108 年、109 年，第三期計畫為 109 年，是否需合併，尤其是第一期經費已核定，建議加以統籌。

4. 施工期間請注意監測計畫之持續執行。

(四) 金門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在復國墩漁港在發展觀光的效益觀點上，請從生態及視覺景觀上做分析，建立親水護岸、親水環境設施之處理或規劃原則。
2. 海洋牧場之經營處理，其管理計畫與營運方式，建議需補充包括法規、水流、水質等。
3. 請補充生態調查及因應對策。

五、水利署顏委員宏哲

(一) 金門縣新湖、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 2 計畫為既有漁港活化利用，有不容失敗之壓力。
2. 要吸引遊客到此一遊，需有賣點，所以應先評估兩漁港能創造出什麼賣點。
3. 規劃過程建議應重視地方意見，最好能訪查有興趣進駐之潛在經營者，聽聽他們的意見。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兼有水質改善、棲地營造與環境教育功能，原則支持。

(三)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已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原則支持，期形成更大亮點。
2. 第一期工程工區為水獺出沒區域，施工期間務請特別注意，降低對該區環境生態影響，完工後仍應定期監測。
3. 攔河堰高度建議降低，採緩坡化設計，如有洄游性生物，宜有魚道設施。
4. 水道縱坡平緩，流速不大，建議儘量採柔性工法，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生態工法基本圖設計。
5. 完工後之維護管理重要，建議可洽地方社團認養。

(四) 通案性意見：

1.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本次評分委員會議審查建議修正，或為利對應補助權責部會，整體計畫

(含分項工程)名稱、內容涉有橋梁改建、自行車道等，建議修正名稱者，請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後儘速完成修正函報河川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復，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2. 第二批次經評比後將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所報計畫工作明細表請分列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另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縣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3. 縣市政府提案導入生態檢核等專業參與者(例如成立輔導顧問團隊之生態領域學者協助等)，建議可依評分項目酌予加分。
4.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各縣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5. 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2、13、14 日分別召開北一區(新北基宜花東)、北二區(桃竹竹金馬澎)、中區(苗中彰投雲)及南區(嘉嘉南高屏)

工作坊，請縣市政府說明該工作坊委員建議所作修正情形，提供本評分委員會納入評分考量。

6. 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是否支持，建議納入優先考量。

7. 請河川局協助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及數位多媒體影像執行成果呈現，並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本計畫下一期預算。

## 六、營建署林委員厚名

### (一)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1. 本案有遷廠及擴大處理量之必要性，對於水源淨化及水源補注有明顯效益，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打造永續水環境之目標，本署表示支持。

2. 原有汙水廠將成立金門縣汙水教育展示館，並可提供縣民及遊客造訪之教育所。

### (二) 其餘3案本署並無意見。

## 七、漁業署莊委員京儒

### (一)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漁業資源復育區-



1. 直銷市場:應補充招商及展銷計畫，避免閒置。
2. 休閒泊區:碼頭工程是否能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仍請釐清」。

(二) 金門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漁業資源復育區-

1. 蚵架後續維護管理如何、材質為何。
2. 親水護岸部分，請補充加強親水的闡述。
3. 生態調查資料請補充出處。
4. 魚礁前置作業，請補充相關法規部分。
5. 計畫期程是否可縮短 2 年。

(三) 其餘 2 案並無意見。

(四) 通案性意見：建議補充交通規劃。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 1，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本次評分委員會議審查建議修正，或為利對應補助權責部會，整體計畫(含分項工程)名稱、內容涉有橋梁改建、自行車道等，建議修正名稱者，請金門縣政府於會後儘速完成修正並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

三、各審查委員意見，請金門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